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博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董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新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甬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业票据贴现、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